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函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2段343號

承辦人：張藝齡

電話：03-9501115分機188

電子郵件：eternaldark@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五鄉社字第1110001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掌握及落實本鄉新建納骨堂預定進度，安置各先祖骨灰(骸)之目的，更為減輕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各墓主配合將先祖骨灰(骸)起掘暫厝經濟之負擔，本鄉積極取得鄉民代表會支持及提案通過，將補助擬定起掘暫厝區墳墓清潔費及祭祀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鄉公墓公園化重大政策規劃、111年度墓政業務預算籌編計畫工作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10年11月25日五鄉代字第1100000851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所各項施政目標均以著眼於創造全體鄉民福祉為前提，在有限財源上，為彌補各墓主起掘遷葬之開銷及感謝各墓主之積極配合與協助，匡定起掘區內每座墳墓補助祭祀費新台幣500元，起掘區起掘暫厝先組骨罈或骨灰罐，每位先祖補助清潔費新台幣1,500元。自111年起，補助款將每3個月統計一次進行發放。懇請起掘區各墓主在向本所暫厝區辦公室申請起掘暫厝同時，務必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以利本所辦理後續補助款之撥款作業（五結鄉農會及郵局帳戶可免手續費）。
- 三、特別提醒，前揭祭祀費及清潔費之補助僅限於預定起掘範圍內之先祖，遷葬區外依本鄉優惠辦法規定一同進暫厝區之直系祖先不在補助範圍內，僅享有將來晉堂免堂位費之優惠。
- 四、110年度已配合遷葬50座墳墓，完成暫厝229位先祖，已補助



43位墓主共36萬8,500元。

五、檢附暫厝區起掘注意事項1份供參。

正本：暫厝區民眾名冊

副本：社會課

